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员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珉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张永庆
牛振朝 杨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杨媚
编辑 王丽媛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6月30日

目 录

2023年第2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3〕29号）……………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平政发〔2023〕32号）……………4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9号）……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
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1号）……………1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
解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2号）……………1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
程建设与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3号）……………1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4号）……………2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
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5号）……………24

【县政府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连翘采青行为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3〕1号）……………29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

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为全县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高效有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

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源头整合,集中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进行,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精准发力,突出实效。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四)部门合力,齐抓共管。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四、整合资金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以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2023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087.6692万元。重点投入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方面。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把推动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方向,积极推进产业发展进程。统筹投入产业发展资金12677.65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331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68.9万元,中药材及药茶产业发展项目400万元,生态产业项目928.35万元,生态修复项目1865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855.85万元,特色产业帮扶基地项目1110万元,电商产业发展项目1000万元,全域旅游产业项目250万元,金融产业贷款贴息项目1626.3489万元,风险补偿金300万元,农机化经营主体和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试验开发项目90万元,帮扶车间稳岗就业补助100万元,移民小区产业扶持项目107.7258万元,其他农业发展项目2344.4753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补短板、保攻坚,要向短板、弱项倾斜、改善巩固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638.0192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及水利工程项目1313.4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3320万元,危房改造项目31.6192万元,村容村貌整治项目8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337万元、一事一议小型基础设施建设556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贫困农民的自身发展能力,其他方面投入资金772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100万元,雨露计划450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培训200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22万元。

六、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县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县纪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等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

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

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县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平政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两会”和市“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平顺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我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县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

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

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对确定的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推动平顺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平顺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属地责任落

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体制机制,瞄准当地需求和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实现平顺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县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开发能力取得重大进展,实现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新建成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固定作业点1-2个,新购置安装人工影响天气高山烟炉作业系统

1-2个,作业覆盖面达到80%,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3千万立方米,实现“保丰、增绿、减灾”。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面积

以重点领域、关键区域全覆盖为目标,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保护面积。相关单位明确各自重点区域和关键区域,提出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保护区域、保护类型(增雨、雪,防雹)、保护范围(面积)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重要经济作物、经济林果集中连片区、特色现代农业、中药材优势区等重点农业生产区域;县水利局负责水库蓄水、流域补水、生态调水、流域治理区域;县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森林植被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1.平台建设。建设一套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智慧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做好气候趋势监测,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气象局)

2.作业点建设。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需求,在全县重点保护区域规划建设地面标准化固定作业点1-2个,在高海拔山区及分布离散区选址建设1-2个高山烟炉,为科学作业、重点防护、联防联控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3.作业装备建设。在确定新建的地面标准化固定作业点上,增设增雨火箭设备1-2套,在新

选址处新建1-2套人工影响天气高山烟炉。建设一个25m²的临时人影火箭弹库。(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4.作业队伍建设。完善作业人员技能培训机制,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作业原理、操作技能、作业装备维护保养等,不断提升作业人员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规范日常管理

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作业站点巡查、日常维护、设备年检等工作制度。各作业点每年到当地公安部门备案。作业用装备购置、弹药购置、作业实行申请制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气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严格落实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常规性工作来抓,明晰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设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县与市、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军地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协调机制,交通、空管部门要优先保障增雨飞机起降和作业空域。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

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平顺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职责分工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长治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按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县发改局、县商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3.严格执行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县商务中心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加强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我县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全面实行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县“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7.按照省市要求,依托县“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本地监管事项认领梳理工作,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提高“审管联动”工作效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8.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县

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9.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县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县发改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取消本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1.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内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12.全面清理本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3.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流程。推行7×24小时市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移全程“网办”“秒办”。(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14.推动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办理,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流程。(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6.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主动公示并进行动态调整。开展违规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严肃查处违规涉企收费及对企业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17.编制推出分税种、分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汇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及时解决税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18.落实《长治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19.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0.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在全县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

装机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国网平顺供电公司落实)

22. 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4.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机构溯源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各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坚决打击通过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的行为。通过开展对银行的督导暗访、对小微企业回访,加强银行收费的窗口指导和日常监管,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确保降费政策应降尽降、应享尽享。(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牵头负责,人行平顺支行、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5. 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帐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人行

平顺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产品等行为。(人行平顺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专精特新”担保费率降至0.8%,旅游餐饮、交通运输、住宿担保费率降至0.5%;单户融资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符合一定条件可取消反担保物条件,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切实发挥支农支小作用。(县金融办、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8.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配合)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9. 加强对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

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县商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县商务中心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2. 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办、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33. 不动产登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推进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相关事项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4.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常态化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35.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6. 对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水保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积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严格落实《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适合本县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8. 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

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14项政府统一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进一步完善融资机构与建设项目的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金融办配合)

40.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服务与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应用,提升水、电、气、热等接入服务水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 培育外贸主体,落实对外贸企业的支持政策,复制推广先进省市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县商务中心牵头负责)

42. 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

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长治版),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县商务中心、县交通局、人行平顺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3. 做好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工作,提升线上支付服务水平。(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44. 提升减免退税等业务“不见面”智慧审批服务能力。畅通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按照税务机关推送的退税信息,安全高效开展退付业务。(县税务局、人行平顺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市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6. 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7.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8. 以全县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的信息。结合对口上级单位要求,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社保经办平台完善实时查询新注册企业信息功能,实现新注册企业及时参保登记。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应用“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电子税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依法依规提供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纳税人涉税信息、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提供自我查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让更多中小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中心、县统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在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县政府信息中心、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0.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1.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2.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3.各监管部门及时认领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明确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将已发生的监管行为全量纳入长治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提升系统使用率。(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54.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55.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

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56.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7.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人行平顺支行、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8.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59.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60. 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61.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不得设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规定。(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2.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4.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65. 深化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对违规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做好对上级部门转办问题线索的核查反馈工作。(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机制,推动联合化解工作。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建立快立快调快审机制。(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7.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68.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协调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对接上级部门配套办法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实各项举措,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发,请认真对照,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把手”总负责、负总责的要求,对照重点任务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迅速细化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持续对照《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夯实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建立工作专班、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沟通交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攻坚克

难、推动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运行调度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强化“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理念,盯紧关键指标,加强运行调度,强化分析研判,定期梳理盘点工作进展,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签字盖章后,交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

四、突出双向激励

县政府办公室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同时建立健全“月调度、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交账”的工作机制,按季度进行排名盘点,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点名通报,对创新举措、推进有力的进行激励表扬,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双管齐下,推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与 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3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是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管理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事关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城市品质与环境质量的提升，也事关城市居民工作与生活环境质量的改善。为建立城市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联动协调的管理机制，落实城市绿化绿色图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的绿化水平，搞好人民群众身边建绿增绿工作，加快园林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步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事前审批确定绿地面积与位置。县行政审批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建设工程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落实规划条件中对该工程项目提出配套的绿地指标和绿化面积，确定绿化用地的具体位置；同时，要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结束后和附属绿化工程开工前，将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提交县住建局进行技术审查。

二、通过事中监管审查绿化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县住建局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

家进行技术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加盖技术审查专用章。附属绿化工程项目通过技术审查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争取将绿化工程建成一个生态与文化、景观与艺术有机结合的优秀绿化项目，以提升居民群众身边环境品位。县住建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附属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技术审查把关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县住建局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三、通过事后监管严把附属绿化项目的竣工验收关。完工后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时，县行政审批局应通知负责技术审查的县住建局参加。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应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进行严格把关，对未按照技术审查把关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或未达标的附属绿化工程，不予通过验收；县住建局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整改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通过交工后技术指导提高附属绿化的养护水平。交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选聘物业管理单位时，要明确提出对附属绿化的养护要求，县住建局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养护技术指导，定期对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化项目的养护进

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物业管理费的重要要素,通过抓好附属绿化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以保证和提升附属绿化项目的成果质量和绿化水平。

五、通过与城管执法联动协同巩固园林绿化成果。要加大园林绿化监管和执法力度,理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的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监管制度,通过组建“护绿队”、开通护绿举报热线、与城管执法网格员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绿化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通过加强执法监管,切实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本地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3号)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

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以生态环境更高水平保护推动平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我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有力有序开展化学物质监测和调查评估

(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我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

(二)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省、市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

(三)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结合我县实际,以高关注、高产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

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卫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

(一)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县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我县“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中心、县卫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告知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 and 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

(三)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

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

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进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

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

(九)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作为落实本方案的主体,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中心、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

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促进社会共治。

(二)强化监管执法,提升能力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根据我县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通过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资金保障,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探索新型融资模式在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的应用。广泛宣传、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等工作。县医保、乡村振兴、残联、住建等负责相关专项救助与低保

边缘家庭制度衔接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实行社会救助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负责社会救助工作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村干部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的入户调查、收入核算、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资料初审、档案管理、统计报表、政策宣传、信访接待等日常管理工作。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等多个环节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申请

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资料收集、民主评议、信息公示、送达各类告知书、通知书,上报民主评议结果、会议记录、公示资料,填报相关资料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六条 县民政局会同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住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工作。

第七条 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低保边缘家庭相应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或我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城市户籍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户籍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随户籍制度改革城乡户籍改为居民户籍的,按其居住地为城镇或农村,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员;

(二)诊断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重特大病种的重病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强戒所外就医、执行的生活无着人员;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正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宣告失踪人员。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具体量化收入标准、不计收入范围、刚性支出豁免、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等参照低保家庭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计算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支出型”低保边缘家庭,指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

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参照低保财产规定范围及豁免财产范围执行。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只认定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赡养(抚养、扶养)人名下财产不予认定。

因病因学“支出型”家庭,按“事后救助”原则,购置相关财产在当事人患病或就学之前的,该财产予以豁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不含“支出型”家庭):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36个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二)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商业用房的;

(三)拥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购买价值超过36个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四)申请家庭成员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五)有名贵宠物、古玩字画,高档装修、空调、钢琴、贵重首饰、高档移动电话等维持基本生活以外的资产或消费,及持有或从事有价证券买卖和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六)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出国经商,打工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家庭;

(七)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中有吸毒的;

(八)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形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故意放弃法定赡养、抚(扶)养费和转移个人资产的家庭及个人以及有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

虚作假行为的;

(九)拒绝配合管理机关对其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复核、核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的;不按时完整提交手续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隐性收入)提供虚假复核材料及证明的家庭。

(十)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确系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或注销的,由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不认定为本人财产。

第十六条 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可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公示后,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复核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且应适应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的趋势和要求。

第十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长期居住地(连续3个月以上)或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签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取消可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申请证明。

申请家庭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本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在户籍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信函申报人实际居住地县区民政部门,委托其协助完成入户及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由申报人实际居住地县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申报人在当地的生活状况证明。

户籍所在地和长期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不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三条 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民主评议后拟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应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

情况,有必要的可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审查申报材料、调查材料等,提出审核确认意见,予以确认的,应在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并出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每月底将审批花名表报送县民政局。不予确认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自受理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第四章 部门衔接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协调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与其它低收入人口待遇的衔接,做好转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县民政、医保、乡村振兴、残联、住建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努力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

残联衔接:县残联每季度初将残疾人证注销、更换、新增情况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每季度末将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县残联。确保重残单人户救助、临时救助和“圆梦工程”等救助落实。

医保衔接:每月初县民政局将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县医保局,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每月初县医保局将新增医保动态监测预警对象报县民政局,确保符合条件的“支出型”

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乡村振兴衔接:县乡村振兴局每月初将新识别的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名单报县民政局,确保全部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

学)的。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局应当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连翘采青行为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3〕1号

“平顺连翘”农产品是平顺重要的地标,平顺是太行山连翘的主产地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野生连翘的采收秩序,保证连翘的产量和品质,维护平顺连翘的品牌和效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严禁连翘采青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全县野生连翘采收时间从8月开始。8月1日前禁止一切采摘、贩运、收购连翘行为,一经发现抢青采收,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

二、对折毁连翘树采摘或采摘连翘时毁坏其他树木者,按照毁坏面积、株数和毁坏程度由林业部门、公安部门和各乡镇综合执法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样受法律保护,林地承包权为合法经营权,任何人不得侵犯,未经林地承包人许可,私自到承包林地采摘连翘,一经发现,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惩罚。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林长制相关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林长为打击连翘采

青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严禁发生连翘采青行为。

五、各村民委员会要结合本村实际,通过喇叭广播、刷写标语、制定村规民约、张贴告示宣传到人,要有专人看守认真巡查,发现连翘采青行为立即制止和处理。

六、县林业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查处打击在禁止采青期间采摘、收购、贮藏、贩卖、运输连翘行为。

七、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连翘采青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平顺县林业局 8922437
平顺县市场监管局 12315
平顺县公安局 110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7731388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